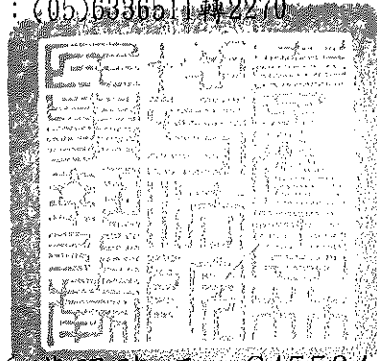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傳真：(05)636-1256
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5)6336511轉2270

受文者：HA VAN LUU（何文劉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宣111司執辛字第3073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債務人HA VAN LUU（何文劉）（護照號碼：C4558414號）對第三人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111年8月份薪資債權，在新臺幣4,700元範圍內，應依本命令移轉於債權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0737號債權人周行道與債務人HA VAN LUU（何文劉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前扣押旨揭債權，第三人於法定期間內陳報扣押金額及聲明異議，應移轉該債權予債權人。
- 三、第三人如不承認旨揭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，向本院聲明異議。
- 四、債權人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院陳報移轉情形。
- 五、檢還債權人執行名義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0737號債權憑證正本及本票原本各1件。
- 六、本院前發扣押命令於超過如說明二金額範圍部分，因第三人之聲請，應予撤銷。

正本：第 三 人 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	曾俊凱	設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87-16號1樓
債 權 人	周行道	住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87-16號1樓
送達代收人	林昱村	住臺南市北區康樂街396號3樓
		住臺南市北區康樂街396號3樓
		電話：06-2220875*23

債務人 HA VAN LUU (何文劉)

住雲林縣斗南鎮新崙路87-16號

副本：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蔡 儒 萍